附件4

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执法措施 |
| 建设单位 (业主) | 1 | 未将小散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以罚款。 |
| 2 | 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贲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以罚款。 |
| 施工单位 | 3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小散工程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3.贲令停业整顿，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6.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执法措施 |
| 施工单位 | 4 | 存在出借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承揽小散工程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責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5 | 转包或违法分包小散工程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贲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1.责令停止施工；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7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責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1.责令停止施工；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8 |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或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奏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资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9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执法措施 |
| 施工单位 | 10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丑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奏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奏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11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1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13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責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釆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14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 15 | 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 （-）对违法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 1.责令限期改正；2.拒不整改予以罚款。 |

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修正或有新的法律法规，则按现行有效法律法